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林业局文件 闽清县财政局

梅农综〔2025〕320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林业局 闽清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 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林业局 闽清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的通知》
（梅农综〔2025〕237号）精神，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实
施方案》，现将《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林业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的通知》（梅农综〔2025〕237号）精神，进一步加大现代农业扶持力度，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奖补等方式，扶持发展种养业、并在农产品流通业、品牌农业、突破农业发展瓶颈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二、申报对象

种植（养殖）户、农业经营主体、其他类项目创建实施主体等（各具体实施方案中对申报对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实施时间

实施年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实施程序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认真编写项目申报材料，同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乡镇应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发文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2. 各乡镇政府成立现代农业发展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

组由乡镇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由乡镇经办、农技部门、林业站、财政所等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组成。对符合的项目进行验收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结束后将验收结果以文件形式上报相关业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会同县财政局对各乡镇所上报的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项目进行梳理审核，采取“全面检查+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验收，对于奖补资金2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全面检查；对于奖补资金20万元以下的项目，开展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20%，并公示检查结果；对专业性强、集成度和技术性要求高的项目，可聘请省、市、县专家评审、验收。评估公司评估费用、专家评审、验收费用及验收组人员差旅等相关费用在现代农业经费中列支。

3. 各乡镇应根据检查结果，将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汇总上报相关业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对各乡镇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会同县财政局报县政府审批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相关单位。

五、本实施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

- 附件：1. ××××年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 ××××年县级现代农业项目验收表
3. 闽清县××××年现代农业奖补资金汇总表
4. 鼓励粮食规模化生产实施方案

5. 扶持发展现代山区水稻生产示范片实施方案
6. 扶持粮食服务化生产实施方案
7. 扶持发展绿色稻米生产实施方案
8. 扶持机收再生稻生产实施方案
9. 鼓励种植茉莉花实施方案
10. 扶持发展林下经济实施方案
11. 扶持发展设施农业（林业）大棚实施方案
12. 大力促进农产品（含水产品）展销实施方案
13. 着力打造农业产业品牌实施方案
14. 扶持农业（林业）龙头企业发展实施方案
15. 精心培育新型农业（林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
16.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实施方案
17. 贷款贴息补助实施方案
18. 一事一议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 × × × 年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申报书

申报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实施单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联系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号码			
法人信用码或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粮食生产 ☐ 花卉种植 ☐ 林下经济 ☐ 设施农业 ☐ 农产品流通 ☐ 农业品牌 ☐ 贷款贴息 ☐ 其他		
建设地点 (乡镇行政村、 自然村)			
建设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规模、投资、成效			

三、申请与审核情况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申请条款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且不存在梅农综〔2025〕237号文件规定的“一票否决”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经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经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 × × 年县级现代农业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申报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验收结果	经现场查看测量、内业资料核实，该项目××××××，符合梅农综〔2025〕237 号第×条款规定××××××补助××万元标准，建议给予补助。 参加验收人员： 乡镇领导：_____ 县级现代农业经办人员：_____ 财政所：_____ 其他（林业、水产、所在村）：_____ ××××年×月×日		
建设单位意见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鼓励粮食规模化生产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自有和流转耕地中，早、中、晚稻合计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的，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助。

三、补助标准

按核实面积给予每亩补助 100 元；在此基础上，当稻谷国家收购价每百斤低于 130 元（含 130 元）时，每亩再予以补助 100 元；低于 120 元（含 120 元）时，每亩予以补助 200 元。

四、申报材料

参考项目建设当年县农业农村局下发的种粮大户和机收再生稻种植面积落实上报相关文件，提供户申报表、乡（镇）汇总表、面积确认表、公示结果报告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以及 202× 年闽清县现代农业粮食规模化生产补助申报表。

五、联系方式

闽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联系电话：0591-62300722

202 × 年闽清县现代农业粮食规模化生产补助申报表

项目名称	粮食规模化生产	申报主体	
建设内容	规模种植水稻 × × 亩	种植地点	
补助金额 确认	经现场查看测量、资料比对核实,该主体在我乡(镇)____村____地点累计种植水稻____亩(其中:早稻____亩,中稻____亩,晚稻____亩);按照____文件规定,申请面积补助金额____元(每亩补助 100 元);稻谷低价收购保护补助____元(每亩补助____元);两项合计元。 乡(镇)长: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经办: _____ 财政经办: _____ 村书记: _____ 202 ×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 意见	申报主体签章: 202 × 年 月 日		

附件 5

扶持发展现代山区水稻生产示范片

一、申报对象

村民委员会

二、申报条件

若全县全年水稻生产任务完成，则按照实际种植情况（以调查队核定结果为准，下同），对种植主体和村委会予以补助。

若全县全年水稻生产任务未完成，则仅对完成现代山区水稻生产示范片任务的种植主体和村委会予以补助（任务完成情况以调查队核定结果为准，面积超额完成部分须 ≤ 5 亩，且该稻季单产水平 $\geq$ 该乡镇当季平均水平，否则不予补助，下同）。

三、补助标准

在全县全年水稻生产任务完成的情况下，按照实际种植情况，对种植主体予以每亩 200 元补助，对村委会予以每季 3000 元工作经费。

若全县全年水稻生产任务未完成，则对完成当季目标任务的种植主体予以每亩 200 元补助，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且完成当季任务的村委会予以每季 3000 元工作经费。

四、申报材料

①水稻种植面积核实清单（主体、身份证号/信用代码、

种植面积、种植稻季等), 村书记签字加盖村公章; ②公示结果报告; ③202×年闽清县现代农业现代山区水稻生产示范片补助申报表。

五、联系方式

闽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电话: 0591-62300722

202 × 年闽清县现代农业现代山区水稻生产示范片 补助申报表

项目名称	现代山区水稻生产示范片	申报主体	× × 村委会
建设内容	种植水稻 × × 亩， 年平均亩产 × × 公斤	种植地点	
补助金额 确认	经现场查看测量、资料比对核实，我乡（镇）_____村_____地点建设现代山区水稻生产示范片_____亩（其中：早稻_____亩，中稻_____亩，晚稻_____亩），年平均亩产_____公斤，超过我乡（镇）水稻年均单产；按照_____文件规定，申请村委会工作经费补贴_____元，种植主体补贴_____元（其中：早稻_____元，中稻_____元，晚稻_____元），两项合计_____元。 乡（镇）长：_____ 分管领导：_____ 经办：_____ 财政经办：_____ 村书记：_____ 202 ×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 意见	申报主体签章： 202 × 年 月 日		

202 × 年县级现代农业山区水稻生产示范片验收表

项目名称	现代山区水稻生产示范片	建设单位	
申报建设内容	推广应用水稻优质高效增产技术 × × 亩，亩产达 × × 公斤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验收结果	经现场查看、资料比对核实，该村确实在我乡（镇）_____地点建设现代山区水稻生产示范片_____亩（早稻_____亩，中稻_____亩，晚稻_____亩），通过推广优质高效增产技术，实现全年平均亩产_____公斤，均达到梅农综〔202×〕××号的规定要求，按照梅农综〔2025〕237号第2条款规定，建议给予种植户每亩补助200元、村委会工作经费每季3000元补助标准，合计补助金额_____元。 参加核实人员： 分管领导：_____ 经办：_____ 财政经办：_____ 村书记：_____ 202×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主体签章： 202×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1.农户种植面积核实清单（户名、身份证号、种植面积等），由村主任以及有关人员签字加盖村公章； 2.公示照片； 3.公示结果报告。		

附件 6

扶持粮食服务化生产

一、申报对象

种粮大户或经济组织

二、申报条件

1. 从事水稻机械化插秧（不含直播）、水稻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的经济组织，每年服务面积（一项或两项累计）达到 1000 亩以上。

2. 建立水稻集中育秧示范点，且供应相对集中连片大田插秧面积 30 亩以上。

三、补助标准

1. 机械化插秧、水稻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的经济组织：每个经济组织给予奖补 3 万元。

2. 水稻集中育秧示范点：按供应的大田插秧面积每亩给予种粮大户或经济组织补助 50 元。

四、申报材料

1. 水稻机械化插秧、水稻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

（1）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经济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合同（服务面积 1000 亩以上）。

（3）县级现代农业项目验收表。

2. 水稻集中育秧示范点

（1）202×年闽清县现代农业水稻集中育秧申报表。

（2）202×年闽清县现代农业水稻集中育秧验收表。

五、联系方式

闽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联系电话：0591-62300722；
62300712

202 × 年县级现代农业水稻集中育秧验收表

项目名称	粮食服务化生产—水稻集中育秧	项目主体	
建设内容	水稻集中育秧 × 亩，相对集中连片供应大田插秧面积 × 亩	地点	
建设内容验收结果	经现场查看、资料比对核实，该经济组织或种植大户确实在我乡（镇）_____村（地名：_____）建立水稻集中育秧示范点，秧田面积_____亩，供应相对集中连片大田插秧面积_____亩。按照_____文件规定：“供应大田插秧面积 3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或经济组织，按大田种植面积每亩补助 50 元”，建议给予集中育秧补助_____元。 参加核实人员： 乡镇领导：_____ 乡镇经办：_____ 财政所：_____ 村：_____ 202 × 年 月 日		
项目主体意见	项目主体签章： （单位公章） 202 ×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1.集中秧田现场相片； 2.经济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的育供秧合同； 3.公示结果报告。		

附件 7

扶持发展绿色稻米生产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种植户、农业经营主体或经济组织

二、申报条件

稻螺、稻鱼等绿色种养模式：田埂高、宽各 30 厘米以上，每个田块应配备必要的拦鱼设施（在进、排水口安装拦鱼栅），稻田中必须开挖渔沟，“稻螺”要求每亩放螺种 10 公斤以上、“稻鱼”要求每亩放鱼苗 50 尾以上，连片面积达 7 亩以上。

三、补助标准

稻螺、稻鱼等绿色种养模式，经认定达到规范化生产目标，连片面积达 7 亩以上，首次申请该项补助的种植户、农业经营主体或经济组织，每亩补助 300 元。

参加省级（包括省级）以上的单位组织的“优质渔米”评比，并获得“优质生态奖”“金奖”“银奖”奖项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稻螺、稻鱼等绿色种养模式材料

1. 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 种植农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租赁合同或拥有土地使用经营权证明材料。

4. 标明申报基地位置和范围的简单示意图（可手绘），由村盖章确认。

5. 建设前、中、后照片。

6. 提供螺种或鱼苗购买发票复印件。

7. 县级现代农业项目验收表。

（二）“优质渔米”获奖材料

1. 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 获得省级（包括省级）以上奖项文件或者证书。

3. 县级现代农业项目验收表。

五、联系方式

闽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电话：0591-62300730

附件 8

扶持机收再生稻生产

一、申报对象

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再生稻示范村

二、申报条件

机收再生稻面积达 30 亩以上且再生季亩产达 150 公斤以上的。

三、补助标准

给予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每亩补助 300 元，另给予再生稻示范村补助推广工作经费 3000 元。

四、申报材料

参考项目建设当年县农业农村局下发的种粮大户和机收再生稻种植面积落实上报相关文件，提供户申报表、乡（镇）汇总表、面积确认表、公示结果报告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以及 202× 年闽清县现代农业机收再生稻生产补助申报表。

五、联系方式

闽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联系电话：0591-62300722

202 × 年闽清县现代农业机收再生稻生产补助申报表

项目名称	机收再生稻生产	申报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机收再生稻示范片____亩， 亩产达____公斤	种植地点	
补助金额 确认	经现场查看、资料比对核实，该主体在我乡（镇）____村____地点建设再生稻示范片____亩，再生季亩产达到____公斤。按照____文件规定，申请面积补助金额____元（示范村推广工作经费 3000 元，两项合计____元）。 乡（镇）长：_____ 分管领导：_____ 经办：_____ 财政经办：_____ 村书记：_____ 202 ×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 意见	申报主体签章： 202 × 年 月 日		

202 × 年县级现代农业机收再生稻生产验收表

项目名称	机收再生稻生产	建设单位	
申报建设内容	建设机收再生稻示范片____亩， 亩产达____公斤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验收结果	经现场查看、资料比对核实，该主体确实在我乡（镇）____村____地点建设再生稻示范片____亩，通过落实再生稻关键生产技术措施，再生季产量实现达到____公斤。按照梅农综〔2025〕237号第5条款规定“示范片规模面积达30亩以上，且再生季亩产150公斤以上的，按再生季面积每亩给予补助300元，以村委会组织的示范片，每村补助推广工作经费3000元”，建议给予合计补助金额_____元。 参加核实人员： 分管领导：_____ 经办：_____ 财政经办：_____ 村书记：_____ 202 ×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意见	项目主体签章： 202 ×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1.再生季亩产达150公斤以上面积核实清单，由乡镇、村组成的测产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村、乡镇公章； 2.示范片现场相片； 3.公示照片； 4.公示结果报告。		

附件 9

鼓励种植茉莉花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种植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种植茉莉花面积达 5 亩及以上且相对集中连片。

三、补助标准

种植面积达 5 亩的每年给予奖补 0.3 万元；5 亩以上的每增加 5 亩奖补 0.3 万元（即实行 5 亩制），每年每个基地最高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 种植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手印或公章。
3. 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租赁合同或拥有土地使用经营权等证明材料。
4. 有相对固定参照物的种植前、中、后照片。
5. 标明申报基地位置和范围的简单示意图，需标出茉莉花种植范围（可手绘），由村盖章确认。
6. 县级现代农业项目验收表。

五、联系方式

闽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联系电话：0591-62300723

附件 10

扶持发展林下经济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从事林下经济的林（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专业大户等。不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采育场）。

二、申报条件

在林下连片种植金线莲、铁皮石斛等面积达 10 亩及以上的；连片种植其它林药、林菌、林花、林菜等面积达 80—100 亩及以上的；养殖林蜂 200 箱及以上的（蜂箱长宽高尺寸不少于 50*30*25cm 且喷涂经营主体名称和编号）。

三、补助标准

对在林下连片种植金线莲、铁皮石斛等面积达 10 亩的奖补 3 万元，10 亩以上的每增加 10 亩奖补 3 万元，每个基地最高不超过奖补 10 万元（实行一种一收补一次）。连片种植其它林药、林菌、林花、林菜等面积达 80—100 亩的奖补 5 万元，100 亩以上的每增加 10 亩奖补 0.5 万元，每个基地最高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实行一种一收补一次）。养殖林蜂 200 箱的奖补 2 万元，200 箱以上的每增加 100 箱奖补 1 万元，最高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 种植、养殖农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种植经营主体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租赁合同或拥有土地使用经营权证明材料。
4. 标明申报基地位置和范围的简单示意图（可手绘），由村盖章确认。
5. 种养前、中、后照片。
6. 林蜂养殖经营主体需对蜂箱进行编号喷漆（不得使用贴纸），验收时蜂箱应集中在本乡镇辖区内 1 个或几个地点，跨乡镇的不予验收，避免移动重复计算。
7. 县级现代农业项目验收表。

五、联系方式

闽清县林业局产业办，联系电话：0591-22332132。

附件 11

扶持发展设施农业（林业）大棚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的，已获得省级资金补助且未获得县级配套奖励的符合省定条件的农业温室大棚项目的实施主体。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的，已获得省级花卉生产设施资金补助且未获得县级配套奖励的花卉温室或大棚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补助标准

在省级补助标准基础上，县级财政按照省级补助的 10% 予以配套补助。

三、申报材料

1. 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 实施主体为农户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温室大棚建设位置图（如申报的实施主体在此次申报前获得过我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县级配套奖励的，需在提供的位置分布图中标出之前获得的奖励时间和区域）。
4. 验收表、获得省级补助资金文件。
5. 县级现代农业项目验收表。

四、联系方式

闽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联系电话：0591-62300723

闽清县林业局种苗站，联系电话：0591-22332132

附件 12

促进农产品（含水产品）展销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

1. 由乡镇主办各类农产品节庆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大小，给予乡镇一次性奖补 5 万~10 万元（县级其他部门已给予补助的不叠加补助）。

2. 对于农业企业参加各类农业（林业）展销推介活动，其中，参加省会城市（含单列市）级别农业（林业）部门举办的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的，需缴纳展位费的展位，则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 万元，无需缴纳展位费的展位，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参加国外推介活动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在推介活动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金奖的，每家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3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节庆活动

（1）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乡镇申请补助金额报告（建议奖补金额 5 万—10 万元）。

（3）农业节庆活动方案。

（4）现场活动影像材料。

(5) 节庆活动经费结算单。

(6) 节庆活动开支佐证材料。

2. 展销推介活动

(1) 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 展位收费凭证，无收费证明的，应提供组织企业参展的单位证明。

(3) 开展展销推介活动的相关文件。

(4) 能体现活动现场参展企业名称的展位照片。

(5) 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金奖的，提供获奖证明。

(6) 县级现代农业项目验收表。

四、联系方式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产业科，电话：0591-22332368

农业产业品牌奖励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

由农业（林业）部门评选认定，对新获得“福建名牌农产品”“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新获得“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对获得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奖补 0.5 万元、1 万元；对已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到期后续评成功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0.3 万元、0.8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 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获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4. 县级现代农业项目验收表。

四、联系方式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产业科，电话：0591-22332368

附件 14

扶持农业（林业）龙头企业发展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新获评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林业）龙头企业的农业（林业）企业。

二、补助标准

对新评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林业）龙头企业的农业（林业）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奖补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 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获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4. 县级现代农业项目验收表。

四、联系方式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产业科，电话：0591-22332368

附件 15

培育新型农业（林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新获评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优质社或优质场（含林业、供销系列评定的）的农业（林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

评上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优质社或优质场（含林业、供销系列评定的）的农业（林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如获得不同系统评定的同级别荣誉只予奖补一次，不享受叠加奖补）。

三、申报材料

1. 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 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获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4. 县级现代农业项目验收表。

四、联系方式

闽清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电话：0591-62300726

附件 16

发展休闲农业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新获评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休闲农（渔）业（包括最美休闲乡村、水乡渔村、森林人家）示范点（村）称号的农业（含林业）经营主体（村）。新获评为省级、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称号的申报主体。

二、补助标准

获得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休闲农（渔）业（包括最美休闲乡村、水乡渔村、森林人家）示范点（村）称号的农业（含林业）经营主体（村），分别给予奖补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对新获评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称号的申报主体予以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新获评为福建省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称号的申报主体一次性予以奖补 1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 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获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4. 县级现代农业项目验收表。

四、联系方式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产业科，电话：0591-22332368

闽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电话：0591-62300730

闽清县林业局产业办，电话：0591-22332132

贷款贴息补助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县级及以上农业（林业）龙头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贷款必须是从国家批准的各类商业银行所借的贷款，且必须是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实施技术改造、购买生产加工设备、引进开发新品种新技术、通过订单收购生产原料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而产生的生产经营性贷款。

2. 实际连续使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中长期贷款（可跨年度）。

三、补助标准

贴息补助月利率不高于 2‰，当年度申请的各级财政贴息总补助（如企业获得省、市及县级其它部门贴息补助）不高于企业支付给银行的利息总额。单个农业企业可享受贴息补助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超出 300 万元部分的贷款金额不享受贴息补助。

四、申报材料

1. 县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 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龙头企业证明。

4. 贷款合同、银行拨款凭证复印件、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付息凭证，并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

5. 县级现代农业项目验收表。

6. 承诺书。

五、联系方式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产业科，电话：0591-22332368

承诺书

本建设单位全称：_____，营业执照机构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承担闽清县现代农业发展_____

_____“贷款贴息”项目，在此郑重承诺：

一、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真实、有效。

二、我司当年度申请的各级财政贴息总补助（如企业获得省、市及县级其它部门贴息补助）不高于付给银行的利息总额。

上述情况属实，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事一议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在县域内注册两年及以上的农业（林业）经营主体、其他类项目创建实施主体等。

二、申报条件

对我县农业、林业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项目，如种业提升项目、特色农业保险县级财政补贴等。

三、补助标准

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所需的材料清单

1. 乡镇或部门申请报告；
2. 承诺书；
3. 项目申报书；
4. 申报农业（林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标明申报基地位置和范围的简单示意图（可手绘），由村盖章确认；
6. 权属证明，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租赁

合同或拥有土地使用经营权证明材料;

7. 财务专账;
8. 正式发票 (应提供项目总投资的全额发票);
9. 有相对固定参照物的建设前、中、后照片;
10. 有资质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
11. 其它相关材料。

(二) 关于设施建设类的项目除需提交基本所需的材料清单外另需提交以下材料清单

1. 与有资质单位的建设合同;
2. 有资质单位提供的设计、预算、监理、结算、审核材料等;
3. 占用土地设施建设的需提交用地审批备案材料或由村同乡镇开具无违法用地证明。

(三) 关于购置设备类的项目除需提交基本所需的材料清单外另需提交以下材料清单

1. 与供应设备公司签订的合同;
2. 供应设备公司提供的产品合格证;
3. 设备购置清单;
4. 付款凭证;
5. 若集体购置设备转交于个人需提供固定资产保管使

用移交表。

附件：18-1. 承诺书

18-2. × × × × 年县级现代农业发展 “一事一议”
项目申报书

18-3. × × × × 年县级现代农业 “一事一议” 项
目（乡镇或部门）验收表

18-4. 闽清县 × × × × 年县级现代农业 “一事一
议”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承诺书

本建设单位全称：_____，营业
执照机构代码：_____，法人代
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承担闽清县现代农业发展_____
_____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

一、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真实、有效。

二、申请的建设项目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补助。

上述情况属实，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承担
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2

× × × × 年县级现代农业发展“一事一议”项目
申报书

申报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属性 (相应栏打勾)	☐ 龙头企业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其他)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企事业单位 ☐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人信用码或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相应栏打勾）		
建设地点	镇/乡 村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项目的主要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概算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概算金额 (万元)	备注
	①		
	②		
	③		
			
	合计		
项目预期效益	①经济效益: ②社会效益: ③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单位及 负责人签署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且不存在梅农综〔2025〕237号文件规定的“一票否决”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乡镇 或部门审核意见	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县级现代农业发展“一事一议”项目。 乡镇政府或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现代农业领导 小组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县政府“一事一议”项目专题研究。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闽清县林业局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闽清县财政局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3

× × × × 年县级现代农业“一事一议”项目 (乡镇或部门)验收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实际 投资总额		财政补助 资金	
项目建设内 容完成情况 及规模	①..... ②..... ③.....		
项目验收 意见	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组织单 位意见	乡镇或部门主要领导 (签字): 验收组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4

闽清县 × × × × 年县级现代农业“一事一议”项目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